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冬季旅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3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促进冬季旅游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关于促进冬季旅游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我省冬季旅游快速发展，有效拉长我省旅游季节，推动全年旅游均衡发展，积极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现就开展冬季旅游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在创新的原则，立足我省实际，深度挖掘、整合冬季特色优势旅游资源，组合推出、有效实施以高原特色文化为主基调，以阳光、冰雪、温泉、休闲、运动、探险、民俗等为重点的旅游产品，开展创意新、吸引力和参与性强的系列旅游活动，调整旅游消费结构，延长旅游消费季节，扩大旅游有效供给，增加旅游综合消费，积极推进我省全年旅游均衡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性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项目、技术人才引进，股份合作等方式，建立规划、建设、营销为一体的冬季旅游产品开发营销体系。

(二)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深挖青海冬季

高原特色旅游资源，围绕历史民俗文化、地方传统节庆和宗教活动，打造冬季旅游精品线路；开发徒步穿越、冰雪体验等具有潜力的体育旅游产品。

(三) 把握动态，抢抓机遇。把握旅游市场由接待型向自游型转变，由集团消费向自主消费转变的动态，注重品牌打造和产品换代升级。通过分析整合旅游市场资源，打造一批适销对路的大众型冬季旅游产品。

三、主要措施

(一) 科学规划冬季旅游。青海拥有丰富而独特的冬季旅游资源，自然风光雄奇壮美，人文景观绚丽多彩，发展冬季旅游资源潜力巨大。冬季旅游不仅作为夏季旅游的补充，更要成为全年旅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应从地理、气候、资源、文化等方面入手，科学制定冬季旅游规划，坚持高标准，善于在比较分析中发现自身优势，根据资源特点来设计旅游景区、景点和线路，完善配套设施，安排好冬季旅游内容，要全面打造完善的冬季旅游产品体系，为冬季旅游发展奠定基础。

(二)重点打造一批冬季旅游核心产品。各地区要创新思路,把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潜在的市场需求结合起来,围绕“一圈三线”精品旅游线路,以“冬季体验高原民俗文化”、“温泉与冰雪”等主题,重点打造“非遗”文化之旅、民俗风情之旅、休闲体验之旅、冰雪美景之旅、新春节庆之旅、“青海湖·天鹅湖”采风摄影之旅等符合地域和文化特点的冬季“拳头”旅游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源市场,开展宣传营销活动。

1. “非遗”文化之旅。依托深厚的藏传佛教文化和众多著名藏传佛教寺院,开发以宗教名寺朝觐、宗教艺术修学、宗教历史访古等为主题的宗教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拓展宗教饮食、修学、疗养、节会等文化内涵,丰富旅游产品内容。

2. 民俗风情之旅。依托我省丰富的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如春节、元宵节、藏历新年以及文化庙会,打造汉族、藏族、回族、土族、撒拉族、蒙古族风情体验之旅;利用西宁博物馆群,组织丰富多彩的民俗文化体验活动。

3. 休闲体验之旅。针对北美、欧洲、大洋洲、国内发达地区的游客群体,推出休闲体验、特种探险、高原徒步健身等产品,投放市场。

4. 冰雪美景之旅。鼓励青海湖及西宁周边旅游景区借助辅助设施,打造冰雪旅游产品,满足省内及周边地区游客对冰雪旅游产品的需求。依托贵德、祁连等温泉旅游资源,重点推出“泡温泉、赏雪景”旅游产品。

5. 新春节庆之旅。发挥西宁市中心城市功能,增加新春节庆旅游产品供给。整合水井巷、

力盟商业街、口福街等特色街区及王府井、大百集团等大型商业企业资源,打造集品尝美食、新春购物为一体的西宁城市旅游产品。

6. 摄影采风之旅。培育探险、户外、摄影等特种体验旅游市场,依托青海丰富动物旅游资源,安排媒体记者、摄影爱好者、野生动物爱好者开展“赏美景、观大天鹅”等内容的摄影采风旅游活动。

(三)进一步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冬季旅游基础设施和游客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升和改造现有设施,满足开展大规模冬季旅游的需求。各地也要对本地区的冬季旅游活动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树立长远发展冬季旅游的思想,把现有的基础设施利用好、完善好。

(四)加大对冬季旅游产品的宣传力度。一是针对北美、欧洲、日、韩、印度、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境外旅游市场进行重点推介。二是针对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经济圈等国内主要旅游客源市场进行重点营销。三是引导各大旅游景区开展冬季旅游产品线路优惠活动。四是加大网络营销力度。加大冬季旅游产品的宣传推介,树立青海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可游的高原特色旅游目的地形象。

(五)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冬季旅游活动。积极参与冬季旅游产品的开发经营,通过设立专项奖励等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着力培育冬季旅游市场。

附件:2013—2014 青海冬季文化旅游活动方案

附件

2013—2014 青海冬季文化旅游活动方案

为积极推进高原旅游名省建设,有效拉长旅游季节,促进我省冬季旅游快速发展,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感受大美青海冬韵 体验高原民族文化

二、主要任务

立足青海实际,深度挖掘、整合利用我省冬季特色优势旅游资源,组合推出并有效实施以高

原特色文化为主基调,以阳光、冰雪、温泉、休闲、运动、探险、民俗等为重点的旅游产品,开展创意新、吸引力和参与性强的系列旅游活动,推进我省全年旅游均衡协调发展,逐步形成青海“四季有产品、各地有特色”的旅游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我省旅游业的整体竞争力。

三、重点产品及活动

(一)“非遗”文化之旅

1. 热贡艺术鉴赏游

时间: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

地点:同仁县吾屯、郭麻日、年都乎村,隆务寺、喜马拉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组织游客鉴赏唐卡、堆绣、木雕等热贡艺术品,观看正月祈愿大法会,参与相关民俗活动,体验热贡艺术品制作。

承办单位:黄南州旅游局、同仁县旅游局

2. 土族“於菟”

时间:2013年12月22日

地点:同仁县年都乎村

活动内容:组织游客观看古老的土族“於菟舞”

承办单位:黄南州旅游局、同仁县旅游局

3. 酥油花展

时间: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

地点:塔尔寺

活动内容:观赏塔尔寺艺术三绝之一的酥油花制作过程及作品展示。

承办单位:西宁市旅游局、湟中县旅游局

4. 丹噶尔排灯艺术节

时间:2014年2月至3月

地点:丹噶尔古城

活动内容:欣赏湟源排灯艺术展示

承办单位:西宁市旅游局、湟源县旅游局

5. 藏传佛教祈福活动

时间:2014年2月9日至14日

地点:海南州各大格鲁派藏传佛教寺院

活动内容:组织游客参观法事活动,参与、感受藏传佛教文化。

承办单位:海南州旅游局

6. 晒佛节

时间:2014年2月10日至12日

地点:海南州贵南县塔秀寺、鲁仓寺

活动内容:组织游客观看法事活动,领略藏

传佛教文化。

承办单位:海南州旅游局、贵南县旅游局

7. 博物馆群文化游

时间: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

地点:西宁市各博物馆

活动内容:开展藏医药文化博物馆、藏文化馆、省博物馆、省科技馆、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为主的博物馆群文化旅游活动。

承办单位:西宁市旅游局

(二)民俗风情之旅

8. 祈福活动

(1)祈福灯会、祈愿晒佛会活动

时间:2014年3月15日至18日

地点:化隆县支扎寺

活动内容:组织游客体验祈福活动,观看藏传佛教晒佛活动,欣赏藏传佛教服饰、乐舞、民俗风情,参加物资交流会等。

承办单位:海东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化隆县旅游局

(2)文昌宫祈福游

时间: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

地点:贵德县文昌宫

活动内容:举办祈福法会,组织游客参与朝拜祈福活动。

承办单位:海南州旅游局、贵德县旅游局

9. 西宁回族街市风情游

时间: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

地点:西宁东关清真大寺

活动内容:体验回族风情,品尝清真美食等。

承办单位:西宁市旅游局

10. 土族“纳顿”旅游艺术节

时间:2014年1月底至2月初

地点:民和县三川地区

主要内容:组织民和县三川地区土族群众,利用冬闲时间举办纳顿节,充分展示三川土族独特的民俗,形成新的旅游亮点。

承办单位:民和县旅游局

11. 丹噶尔民俗文化旅游节

时间:2014年2月至3月

地点:丹噶尔古城

活动内容:观社火,体验民俗风情、民间工艺品展销等。

承办单位: 西宁市旅游局、湟源县旅游局

12. 海西“金色世界”2014 冬季文化旅游活动

活动时间: 2014 年 3 月

活动地点: 海子纪念馆

活动内容: 组织旅游企业推介各自的旅游线路、旅游商品。组织区域特色小吃经营户免费向游客提供品尝特色小吃。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德令哈市旅游局

13. “大美青海 风情海东”乡村游及二月二“龙抬头”民俗展示活动

(1) “大美青海 风情海东”乡村游活动

时间: 2014 年 2 月

地点: 海东所属一区五县部分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活动内容: 组织全省十强旅行社赴海东一区五县开展乡村游体验活动, 依托已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 走进乡村, 品农家饭、住农家庭、睡农家炕。组织民间曲艺, 眉户、贤孝、皮影戏表演及民间剪纸、字画、刺绣、皮影等手工艺品展示。

承办单位: 海东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2) 二月二“龙抬头”民俗展示活动

时间: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

地点: 互助县威远镇

活动内容: 组织互助县威远镇各民族群众, 利用冬闲时间举办二月二“龙抬头”民俗活动展演, 充分展示海东民俗, 形成新的旅游亮点。

承办单位: 海东市文体广电旅游局、互助县旅游局

(三) 休闲体验之旅

14. 雪域温泉度假节

时间: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

地点: 祁连县八宝镇东方瑞士水世界、贵德县德吉温泉

活动内容: 观赏祁连雪山, 体验温泉休闲度假和康体养生。

承办单位: 祁连县政府、贵德县旅游局

15. 快乐行走、徒步健身

(1) “2014, 爱你一世”青海湖元旦徒步迎新活动

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地点: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

活动内容: 以徒步方式, 体现“我运动、我快乐”的健康旅游理念, 传达低碳环保的生态旅游理念, 并开展捡拾垃圾等环保公益活动, 大力宣传青海湖生态旅游示范区。同时, 在中国最美的湖—青海湖迎接新年的到来, 体验新年的快乐, 许下美好爱情心愿。

承办单位: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2) 湟中莲花湖千人环湖徒步活动

时间: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上旬

地点: 湟中县

活动内容: 组织探险爱好者在湟中莲花湖开展千人环湖徒步活动, 体现“我运动、我快乐”的健康旅游理念。

承办单位: 湟中县政府

(3) 沙岛探秘徒步露营活动

时间: 2014 年 2 月—3 月

地点: 青海湖沙岛景区, 海晏湾地区

活动内容: 利用沙岛景区独特的自然环境与景区附近的宗教民俗文化优势, 开展冰上徒步、沙山探秘活动。结合户外徒步运动, 组织户外探险爱好者挑战严寒、大风等不利因素。

承办单位: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4) 冬季户外健身徒步游活动

时间: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地点: 西宁市

活动内容: 组织徒步爱好者开展户外徒步健身活动, 体现“我运动、我快乐”的健康旅游理念。

承办单位: 西宁市体育局

16. 冬季抢渡黄河极限挑战精英赛

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

地点: 贵德县黄河岸边

活动内容: 组织游客观看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 欣赏贵德旅游图片展。

承办单位: 贵德县文体局

17. 迎新年环城赛

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

地点: 西宁市、贵德县

活动内容: 结合道路交通情况, 设计环城赛跑路线, 全民健身迎新年。

承办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贵德县旅游局

18. 高原草莓采摘节

时间: 2014 年 3 月

地 点: 西宁市、大通县

活动内容: 举办乡村摄影展, 展示民俗、特色农业、设施农业观光、采摘等。

承办单位: 西宁市旅游局、大通县旅游局

19. 高原乡村旅游文化游

时 间: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

地 点: 西宁市, 同仁县。

活动内容: 组织游客住农家院、吃农家饭、农家过大年, 欣赏乡村歌舞活动。

承办单位: 西宁市旅游局、同仁县旅游局

20. “激情哈拉湖” 2014 迎新年冰雪机车极限挑战赛

时 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地 点: 哈拉湖

活动内容: 在神秘和美丽的哈拉湖探险和极限挑战, 开展汽车摩托车运动, 展示汽车摩托车性能, 进行自驾车旅游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德令哈市旅游局

21. 冰雪世界, 激情登越

时 间: 2014 年 1 月

地 点: 德令哈市柏树山

活动内容: 利用德令哈市固有的优势资源, 借助冬季独特的自然条件, 开展雪地徒步探险、爬雪山健身等活动。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德令哈市旅游局

22. 锦绣都兰——狩猎节

时 间: 2014 年 3 月

地 点: 都兰巴隆国际狩猎场

活动内容: 组织狩猎爱好者开展探险、狩猎、制作动物标本、科考、摄影的系列活动。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都兰县旅游局

(四) 冰雪美景之旅

23. 大美青海冰雪艺术展

时 间: 2014 年 1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下旬

地 点: 西宁市人民公园、大通县东峡镇、湟中县莲花湖。

活动内容: 组织游客观看冰灯、冰雕艺术展, 体验滑雪、滑冰等冬季运动项目, 开展旅游商品展示等活动。

承办单位: 西宁市、大通县、湟中县旅游局

24. “西海水晶龙宫欢乐游” ——青海湖冰雪娱乐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时 间: 2014 年 1 月

地 点: 青海湖二郎剑景区

活动内容: 组织游客参与滑雪橇、冰上拔河、冰车、冰上自行车、冰上摩托、冰上碰碰车等冬季运动项目。

承办单位: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25. 观青海湖封湖、开湖奇观

时 间: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4 月

地 点: 青海湖景区

活动内容: 组织媒体记者、旅行社和游客观封湖、开湖壮景, 体验“圣湖奇观”。

承办单位: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26. 欢乐夏都冬韵旅游季

时 间: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

地 点: 西宁市

活动内容: 西宁百姓大舞台秋冬季演出活动、夏都梦想季微电影大赛等。

承办单位: 西宁市旅游局

27. 海寺景区滑雪活动

时 间: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地 点: 英德尔海寺花海景区

活动内容: 滑雪、雪地摩托、雪橇及雪雕等冰雪娱乐活动。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都兰县旅游局

28. 冰上拓展旅游活动

时 间: 2014 年 1 月

地 点: 哈里哈图及周边地区

活动内容: 开发各种滑冰体育旅游项目, 并在此基础上拓展冰上体育旅游项目的延伸活动。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乌兰县旅游局

29. 第三届互助彩虹故乡冰雪旅游欢乐节、首届乐都冰雪嘉年华活动

时 间: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2 月底

地 点: 彩虹部落景区、乐都区城西全民健身体育场

主要内容: 推出冬季雪地旅游、健身竞赛类项目, 开展民俗展示, 旅游商品展示等活动。

承办单位: 互助县旅游局、乐都区旅游局

(五) 新春节庆之旅

30. 第十届平安夜文化旅游艺术节

时 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地 点: 平安县

主要内容: 组织群众开展“走平安道、撞平安钟、吃平安饭、穿平安鞋、唱平安歌、奏平安曲”活动,全市旅游图片展,“我为平安旅游献一计”主题研讨。

承办单位: 平安县人民政府、平安县旅游局

31. “过大年”系列活动

时间: 2014年1月至2月

地点: 西宁市四区三县,海东市一区五县,海南州贵德县、共和县,海西州德令哈市

活动内容: 举办2014马到成功新春游园会,北山土楼观撞钟燃香新年祈福活动,乐都区的黄河阵灯会、观经会、梆梆会、鸡蛋会、祈愿晒佛会、冬月会、元宵灯会,组织送戏下乡、舞龙舞狮表演,优秀社火展演,展示民间艺术手工绝活、猜灯谜,新春商品展销会、名特民俗小吃盛宴等。

承办单位: 西宁市旅游局,海东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贵德县、共和县文体局,德令哈市旅游局

32. “冬游西宁”购物美食节

时间: 2013年11月9日至2014年3月31日

地点: 西宁市各大商场、超市、美食广场

活动内容: 组织具备促销条件的商场、超市等,开展购物嘉年华名优年货促销及年货下乡活动,集中展示名优特商品、民族用品,举办商品特卖、年货大集等传统年俗和时尚元素相融合的活动,吸引广大市民及游客集中消费、欢乐购物。依托重点餐饮企业、星级酒店、美食街、美食广场、景区景点,组织开展冬游西宁地方名特小吃美食节活动,推出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美食体验活动,集中展示本地地区的“青海名菜”、“地域小吃”、优秀菜肴、面点、小吃,推介新潮美食佳肴。

承办单位: 西宁市旅游局、商务局

33. “我到乡村购年货”自驾游活动

时间: 2014年1月10日至15日

地点: 乐都区

主要内容: 省内书法家上街写春联,展示“中国书法之乡”风采,为民服务,自驾游俱乐部成员到农业基地,开展现场采摘蔬果活动。

承办单位: 乐都区旅游局

(六) 摄影采风之旅

34. “青海湖·天鹅湖”采风摄影活动

时间: 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

地点: 青海湖鸟岛景区、仙女湾景区、泉湾、尕日拉

活动内容: 组织媒体记者、摄影爱好者、野生动物爱好者开展观大天鹅采风活动。

承办单位: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35. 祁连美景摄影采风活动

时间: 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

地点: 卓尔山景区、小东索景区

活动内容: 组织媒体记者、摄影爱好者、野生动物爱好者开展天境祁连美景采风活动。

承办单位: 海北州旅游局、祁连县旅游局

36. 雪山风景摄影活动

时间: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

地点: 哈里哈图国家森林公园

活动内容: 在哈里哈图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开展冬季雪山风景摄影活动,通过摄影爱好者的作品展现哈里哈图独特的雪山风景。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乌兰县旅游局

37. “锦绣都兰”书画摄影展活动

时间: 2014年2月

地点: 都兰县博物馆

活动内容: 举办少数民族书画摄影展,组织市民和游客参观都兰县博物馆,领略都兰县民族文化。

承办单位: 海西州旅游局、都兰县旅游局

38. “2013我眼中最美的海东”摄影大赛

时间: 2014年2月12日至15日

地点: 互助、平安、乐都三县(区)

活动内容: 邀请陕甘宁青四省区摄影协会三十人,分别在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互助北山、乐都区碾伯镇、平安县等各乡镇开展走进冬天的海东民俗采风、优秀摄影作品评选、摄影展等活动。

承办单位: 海东市文体广电旅游局,乐都区、互助县、平安县旅游局

39. 天池冬韵雪景摄影采风大赛

时间: 2013年12月26日

地点: 循化县

主要内容: 省摄影家协会成员采风,组织摄影展、优秀摄影作品评选等活动。

承办单位：循化县旅游局

(七) 旅游服务行业培训

40. 全省乡村旅游行业培训

时 间：2013年12月上旬

活动内容：组织全省乡村旅游示范点、部分星级乡村旅游点从业人员培训。

承办单位：省旅游局

41. 全省旅游星级饭店服务技能大赛

时 间：2013年11月下旬

地 点：各州市

活动内容：比赛内容包括中式铺床、中餐宴会摆台、西餐宴会摆台和知识问答，各州市组织人员进行初赛选拔选手，省旅游局组织实施决赛。

承办单位：省旅游局，各州市旅游局

42. 旅游从业人员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

地 点：格尔木市

时 间：2013年11月25日至12月25日

活动内容：利用冬季工作量小、时间充裕的机会，在完成旅游星级酒店评定和复核后，根据各企业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立足企业，为企业排忧解难，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为今后的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承办单位：海西州旅游局、格尔木市旅游局

43. 海东市美食技能大赛

时 间：2014年1月8日—9日

地 点：平安县绿洲生态园

活动内容：组织全市一区五县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美食技能大赛，制作展示海东传统美食。邀请省烹饪协会专家现场点评，评奖，群众品尝投票，推出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海东美食。

承办单位：海东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四、工作要求

全省冬季旅游活动由省旅游局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各地区具体承办，并负责实施。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发展冬季旅游的重要意义，把冬季旅游摆在旅游发展的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确保落实。要突出地域资源优势，进一步开发冬季旅游特色产品。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对开展冬季旅游活动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排查，树立没有安全就没有旅游的思想，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冬季旅游安全。要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影响力，充分利用媒体，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尽快赴客源地市场进行宣传推广。

各地区将开展冬季旅游活动情况报告请于2014年4月底前报省旅游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3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已圆满收官，为巩固重建成果，进一步加强对重建后续工作的组织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

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郝 鹏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组长：马顺清 副省长（常务）
张建民 副省长

程丽华 副省长

成 员：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玉虎 玉树州委副书记、州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洪溢 省经委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文化堂 省民宗委副主任
 辛全伟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付大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郝万成 省林业厅副厅长
 司才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于世利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得庆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孙 林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郑玉斌 省慈善总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匡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玉虎、沈传立、晁海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2014年全面完成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的总体要求，继续发挥“四个一体化”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加快推进工程质量整改、工程验收及移交、工程项目审计、资金清算及决算、工程资料收集归档、设施运营管理等重建后续重点工作。

三、办公室内设机构

1. 综合组

组 长：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韩少儒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董得华 省地方志青海年鉴社副社长
 组 员：殷得林 江龙飞 蔡芝锋 刘金珠
 斯琴巴图 李勇敢 魏江勇

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包括公文处理、会议承办、宣传报道和后勤保障

等工作；负责与国家、省、州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负责原省重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原省重建现场指挥部有关重建文档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对重建后续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项目协调组

组 长：沈传立 省发改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 勇 玉树州委常委、副州长
 成 员：杜国平 王若冰 张德宏 张 涛
 王联邦 任玉龙 薛 阁

工作职责：负责1248个重建项目以及新增子项目前期手续扫尾，督促重建项目收尾建设，结合财务清算和审计评审，对项目前期审批、投资进行调整，计划下达和制定最终项目册等相关协调工作。

3. 工程协调组

组 长：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才仁公保 玉树州副州长
 扎西才让 玉树市市长
 成 员：扎西闹吾 才仁当智 王 强
 赵利岭 才 让

工作职责：负责重建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备案及项目移交，工程质量整改，基础设施后续建设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协调工作。

4. 资金清算组

组 长：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韩三存 玉树州副州长
 成 员：李积庆 薛 楷 王 岷 俞瑞华
 达来奎 刘朝昆 何世峰 鲁国贤
 张晓娟 涂 婧

工作职责：负责重建资金监督管理，协调解决自筹资金贷款，按时间节点全力做好重建项目资金清算、工程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等相关协调工作。

5. 审计评审组

组 长：张得庆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 勇 玉树州委常委、副州长
 韩三存 玉树州副州长
 成 员：赵 勇 段霄江 何世海 李积庆
 薛 楷 王若冰 王 强 张恩涛
 董琪海 赵惠宁 郑利维

工作职责：负责重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

目管理部门的财务收支和资金使用情况、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投资核定等相关协调工作。

6. 生态修复组

组长：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副组长：郭臻先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张小军 玉树州副州长

成员：吕渊 吕宝仓 祁万杰 冶进良

马广金 李琦 王生耀

工作职责：负责重建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地质灾害治理等相关协调工作。

四、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合作的协调工作机制，全面推进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后续工作。

1. 继续发挥“一体化”工作体制。在省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玉树州承担重建后续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省直相关部门、各援建地区和单位要加强对接、全力支持重建后续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 集中办公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省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集中办公时间为

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工作需要要在西宁和玉树两地工作。北京、辽宁和四大央企援建指挥部在集中办公点派驻工作人员，加强联系协调。

3. 建章立制，有序推进工作。围绕玉树重建后续重点工作，省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各工作组，玉树州、县（市）政府及援建地区和单位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后续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重建后续工作有序推进。

4. 实行月度例会和月报制度。省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工作进展情况月度例会，通报上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安排部署下月工作。各工作组要在每月25日前，将上月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下月重点工作安排形成月报，报省重建后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江河湖泊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3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各市州和省直相关部门的协调，更好地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对我省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张建民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

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成员：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孙德 海东市委常委、副市长
林庆基 海南州副州长
董富奎 海北州常委、副州长
张敏 海西州副州长
马金刚 黄南州副州长
杨英 果洛州副州长
张晓军 玉树州副州长

王长安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田惠源 省农牧厅副厅长

郑 杰 省林业厅副厅长
 周文成 省审计厅副厅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于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关于青海省大气 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3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制定的《青海省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3日

青海省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方案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气象局

（2013年12月）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及时向政府和公众提供大气污染监测

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工作，为公众出行提供健康指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加强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在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监测与气象观测站网和设施的基础上,加强科研、监测和数据信息共享合作,联合开展主要城镇空气质量预报,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过程,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为地方政府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在条件具备时采取必要气象干预措施。

二、职责分工

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西宁、海东市及全省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其中,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主要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空气质量日报;气象部门负责气象要素监测,发布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严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重度污染天气Ⅲ级(黄色)预警信息,并联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将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后的极严重污染天气Ⅰ级(红色)预警信息报送当地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时公开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省气象台为开展我省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服务的省级技术保障单位。市(州)环境监测站和市(州)气象台为开展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服务的市(州)级技术保障单位。

三、合作机制

(一) 技术合作

联合探索研究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水平。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组织有关业务单位和专家,

加强对各市(州)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业务人员的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二) 信息共享

建立网络信息平台,充分共享制作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必需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资源。气象部门与环境保护部门共享与空气质量相关的环境监测实时数据。环境保护部门与气象部门共享与空气污染相关的气象观测及预报实时数据。实时数据仅限于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且遵守双方制定的保密协议要求。

(三) 联合会商

建设会商业务平台,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

四、日报预报预警等级

本工作方案所指日报预报预警等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确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该城市省控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一) 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等级

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等级均分为六级。其中,AQI在0到5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一级,指数类别为优;AQI在51到10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二级,指数类别为良;AQI在101到15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三级,指数类别为轻度污染;AQI在151到20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四级,指数类别为中度污染;AQI在201到300之间,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五级,指数类别为重度污染;AQI大于300,空气质量指数级别为六级,指数类别为严重污染。

(二)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级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级标准和空气质量指数(AQI)等级标准相一致分为六级。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等级标准表

等级	评价	描述
一级	好	非常有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二级	较好	较有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三级	一般	对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无明显影响
四级	较差	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五级	差	很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六级	极差	极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三)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分为三级，分别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预警，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其中，经预测，市及州府所在地城镇将发生一天以上 $AQI \geq 500$ ，空气质量为极严重污染的级别为Ⅰ级（红色）预警，将发生连续三天 $500 > AQI > 300$ ，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级别的为Ⅱ级（橙色）预警，将发生连续三天 $AQI > 200$ ，但未达到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等级，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或以上级别的为Ⅲ级（黄色）预警。

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效

(一) 空气质量日报内容

日报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过去24小时（昨日00:00—24:00）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指数级别、首要污染物。

(二) 空气质量预报内容

预报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未来24小时（当日20:00—次日20:00）的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指数级别、首要污染物。

(三)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

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内容包括：未来24小时（当日08:00—次日08:00、当日20:00—次日20:00）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评价和对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有无明显影响的描述。

(四) 重污染天气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报送及发布内容包括：未来24小时、48小时区域或城市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

六、工作技术要求

(一)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及市（州）级环境监测站开展历史环境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的关联性研究，收集、分析和研判主要污染物排放以及重点污染源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分析AQI值范围及平均值、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实时监测信息，提出应对预警措施的建议。因燃放烟花爆竹、臭氧等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说明。

(二) 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省、市（州）气象台开展历史污染物浓度、AQI指数等环境监测数据和气象数据的相关性研究，开展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成因研究，并对未来24小时以及其后2天定性潜势分析，研判因沙尘暴、扬沙、浮尘、逆温、静风、霾、雾等天气或气象要素导致的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七、工作程序

(一) 空气质量日报程序

各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向当地气象局提供当日辖区内环境监测站点实时监测信息。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信息由省、市（州）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媒体以省、市（州）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名义定时发布。

(二) 空气质量预报程序

气象部门依据气象因素和上级气象业务单位的指导预报，给出订正预报，并与环境保护部门会商后，确定本辖区内主要城镇最终的空气质量预报结果。

各市（州）环境监测站、气象台将本地区

的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按规定分别上报省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省级环境保护、气象部门以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青海省气象台名义进行发布。同时，各市（州）环境保护、气象部门以环境监测站和气象台名义发布本辖区内空气质量预报。

（三）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程序

省级气象部门按规定向各市（州）气象台下发空气污染气象条件指导预报，经各市（州）气象台订正后，上传省级气象部门。省级气象部门按要求以青海省气象台的名义发布全省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同时，各市（州）气象台发布本辖区内的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

（四）重污染天气预警程序

1. 市级预警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和气象局在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指定的省级业务技术保障单位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联合开展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预报辖区内可能出现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预警的重污染天气，应及时组织本区域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专家进行即时会商，主动接受上级业务技术保障单位的指导。会商结果确认后，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严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重度污染天气Ⅲ级（黄色）预警信息，并联合向辖区内发布Ⅱ级（橙色）、Ⅲ级（黄色）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极严重污染天气Ⅰ级（红色）预警信息，经市（州）环境保护局和气象局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市（州）环境保护局负责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时在辖区内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分别报送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和相关部门，同时通过媒体发布。

2. 省级预警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中国大气本底基准观象台、省气象台负责开展省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

工作。预报西宁市及海东市（或两个以上市（州））同时可能出现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预警的重污染天气，省环境保护厅和省气象局应及时组织大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专家进行会商，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严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重度污染天气Ⅲ级（黄色）预警信息，并联合向社会发布Ⅱ级（橙色）、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将省环境保护和气象部门主要负责人联合签发的极严重Ⅰ级（红色）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专报形式向青海省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及时以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省气象台名义，通过媒体发布。同时通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市（州）人民政府。

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省、市（州）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单位负责根据滚动预报结果调整预警级别，当未来24小时环境空气不满足Ⅰ级（红色）、Ⅱ级（橙色）或Ⅲ级（黄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Ⅱ级（橙色）或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由省、市（州）环境保护、气象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解除预警，通过媒体发布。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将环境保护、气象两部门负责人联合签发的Ⅰ级（红色）预警解除信息向地方人民政府报送，经同意后通过媒体发布，同时向相关应急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报送预警解除信息。

八、时间进度

省、市（州）环境保护、气象部门要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做好信息共享、联合会商、信息发布等各项准备，2014年1月1日试点启动西宁市环境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以及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14年7月1日，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逐步开展此项工作，2015年1月1日起全省市（州）全面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成员的 通 知

青政办〔2013〕3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机构和人员变动，省政府决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主 任： | 骆玉林 |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 副主任： | 张玉娥 |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副厅长 |
| | 莫重明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马鸿思 | 省纪委常委 |
| 成 员： | 韩建华 | 省交通厅厅长 |
| | 王长安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陈志忠 | 省经委副主任 |
| | 赵 江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韩德福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 |
|-----|---------------|
| 宋令文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谢宝恩 |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郭臻先 |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 郝俊文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委书记 |
| 吕静治 | 省农牧厅纪委书记 |
| 颀学辉 |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魏富财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 潘 锋 | 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3〕3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7日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青政〔2013〕4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158号），设立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厅级），为省政府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承接的职责。

1.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职责。
2.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3.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职责。

4. 药品委托生产行政许可职责。
5.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职责。
6. 国务院另行下放的其他相关职责。

（二）取消的职责。

1. 将药品生产行政许可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3. 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4. 取消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管理职责，工作由青海省药学会承担。
5.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三）下放的职责。

1. 将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认证职责下放市、州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 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下放市、州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 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职责下放市、州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职责下放市、州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5.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四）整合的职责。

1. 将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划入新组建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原省卫生厅承担的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职责、组织实施药品法典的职责、确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制定检验规范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的职责，医疗器械强制性认证的职责，划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整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形成统一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

（五）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

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药品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药品注册和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市(州)、县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省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工作。

(三) 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推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

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指导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九) 承担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州级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工作。

(十) 承办省人民政府以及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13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 规划财务处。

拟订食品药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三) 政策法规与宣传处。

组织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宣传及科普宣传工作。

(四) 食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掌握分析

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五) 食品流通消费监管处。

承担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掌握分析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六) 餐饮服务监管处。

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市场准入工作；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七) 保健食品监管处。

承担保健食品注册、生产、流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审核保健食品行政许可；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状况，提供保健食品安全监管信息。

(八) 药品化妆品注册管理处（中药民族药监管处）。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药品注册和部分化妆品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优化注册和行政许可管理流程，监督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实施中药、民族药品种保护制度。

(九) 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药品化妆品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掌握分析药品、化妆品生产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

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再评价。

(十) 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处。

承担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掌握分析药品、化妆品流通环节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

(十一) 医疗器械监管处。

承担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市、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

(十二) 稽查局。

组织查处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指导和监督基层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组织开展相关质量抽验并发布质量报告。指导市、州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查工作。

(十三) 综合协调与应急管理处。

承担食品药品监管综合协调。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基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制订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办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执业药师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78

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行政编制2名)、机关用事业编制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为建立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加强药品与医疗卫生统筹衔接、密切配合的机制,由1名副局长兼任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食品安全总监1名(副厅级);正处级领导职数17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人事处长1名、省食品药品稽查专员2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5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2名。

五、其他事项

(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与农牧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农牧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卫生和计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和计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快重点品种、领域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及时向卫生和计生部门提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卫生和计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应立即采取措施。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会同省卫生和计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

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根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对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工商部门负责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依法作出处理。

(六)与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将商务部门的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农牧部门。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措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与公安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按照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迅速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对公安机关依法提请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事项予以协助。

(八)与民族宗教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中涉及清真属性方面的审批、管理和认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清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九)城管部门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

(十)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3〕31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8日

青海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2013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我省交易场所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促进交易场所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依法在本省设立，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变易的各类交易场所。包括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省外交易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亦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条 设立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由省政府授权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审批。

国有产权、文化产权等领域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省金融办会同青海证监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等单位，做好本省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备案）、日常监管及风险防控和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省金融办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本省各类

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和审查标准,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使本省交易场所的设立与监管能力及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

第七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跨省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确有必要跨省开展业务的,应当分别报经该交易场所所在地和拟设立营业性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监管。

第八条 新设交易场所除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股东近三年内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规则;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第九条 交易场所高级管理人员应从事交易场所或金融工作三年以上,或从事相关行业工作五年以上;应当了解所任职务的职责,熟悉任职交易场所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任职交易场所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第十条 新设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其他新设交易场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第十二条 设立交易场所,应当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程序。申请筹建的交易场所将下列筹建申请材料报送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金融办:

(一)筹建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拟加入会员名单等事项;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目的、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品种设计分析、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风险控制能力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等;

(四)股东出资协议书;

(五)法人股东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名称、经上年度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情况、纳税记录、信用评估报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同意出资设立交易场所的决议、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等;

(六)自然人股东相关资料,内容包括自然人股东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资金来源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七)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对筹建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条 省金融办自收到符合要求的筹建申请材料后依程序约谈拟设立交易场所股东,严格审核股东信用情况、出资能力后报省金融办主任办公会审议。省金融办主任办公会审核同意后下发筹建批复。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自批准筹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向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提交开业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报告省金融办,可以延长2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筹建有效期内,申请人应当将下列资料报送拟设交易场所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所在市、州金融工作办公室经初审同意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上报省金融办:

(一)开业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开业交易场所名称、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范围、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主要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二) 筹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筹建过程、筹建工作落实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开业要求等;

(三) 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四) 股东名册。包括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应提供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应载明注册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出资额以及持股比例;

(五)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图;

(六)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个人信用报告、身份证复印件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

(七)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八) 交易品种、交易规则、会员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分析等相关资料;

(九) 全体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的承诺书;

(十) 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须核对原件);

(十一) 公安、消防部门对营业场所出具的安全、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十二) 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对开业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省金融办收到符合要求的开业申请材料后,及时组织青海证监局、省工商局等单位 and 专家委员会共同评审开业申请材料,并约谈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审核其任职资格;评审通过后报省金融办主任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省金融办门户网站公示10天,公示结束后,由省金融办下发开业批复。

第十七条 对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省金融办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省政府在审批前应获取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八条 新设交易场所的开业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人应当持批复文件,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

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有下列事项之一的,须由所在市、州金融办初审后报省金融办,省金融办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复审查案,申请人持省金融办批复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一) 变更章程、经营范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名称、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股权结构;

(二) 分立、合并或注销;

(三) 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涉及变更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省金融办依程序约谈并审核拟变更股东信用情况、出资能力及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新设或变更,在工商等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应于5日内将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复印件报所在市、州金融办,省金融办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交易场所解散,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交易场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交易场所终止的,应当向省金融办缴回批复文件,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第三章 日常监管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的职责包括: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条件和设施;

(二) 组织和监督市场交易;

(三) 监督管理市场会员;

(四) 组织结算交割;

(五)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六) 省金融办许可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在其职能范围内依法制定和完善挂牌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风险控制规则、信息披露及信息系统安全稳

定性管理等与交易活动有关的规则，创造良好环境，保证交易市场的正常运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为投资者保密，不得利用投资者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严格依法规范交易规则，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 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六)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国家对交易场所经营活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按照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自查自清，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金融办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资金结算和监管平台。交易场所应当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按照国家及本省相关要求实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与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由签约银行对其资金实时监控。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确保交易信息系统符合安全稳定性有关要求，与省金融办金融风险防范信息中心系统对接后方可投入运行。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省金融办要求，定期报送月度、季度及年度工作报告，同时

抄送各自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省金融办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各类交易场所的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各交易场所应积极配合检查。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交易场所设立自律组织。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做好行业自律管理、开展业务培训、促进行业交流等工作，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保护行业利益、改善行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章 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三十一条 交易场所须制定和完善风险处置预案，经所在市、州金融办初审报省金融办备案，同时抄送各自行业主管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原则会同省金融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的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若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省金融办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风险提示、责令整改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停止违规交易行为、停业整顿或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吊销执照；未经批准设立的，依法予以取缔；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省金融办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做好信访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严肃查处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金融办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根据职责制定交易场所管理相关的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省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32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青海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0日

青海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行为，建立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秩序，提高我省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府采购、药品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矿业权出让转让以及按规定应当统一进场交易的其他各类交易活动。

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和被授权的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依法需要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中标者的活动。

第四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综合监管、部门监督、行政监察”的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

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为政府监管提供平台。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和监督管理应当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要求,交易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省政府设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问题的决策部署、重大事项的协调和领导工作。

第八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和管理,协调和指导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公共资源交易规则 and 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

(二) 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督和管理,受理公共资源交易的投诉,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三) 按照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建立健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四)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体系;

(五) 建立全过程监管、联动执法等工作制度,实行信息化管理;

(六) 承担对进驻交易代理机构资质审核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七)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一) 研究制定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有关制度,依法履行交易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交易过程监督、合同履行监管、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职责;

(二) 督促本行业主管项目统一进场交易,

监督指导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 制止、纠正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受理本行业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行政监察。

(一) 对进场交易活动全程进行电子监察;

(二) 受理投诉、举报;

(三) 调查处理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 依法对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社会监督机制。

建立交易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程序、内容、范围以及时限,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交易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开辟网上投诉举报专栏,受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的投诉举报,试行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现场监督。

第十二条 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为进场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开展相关监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各市(州)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收集、储存、发布各类交易信息,见证交易过程,维护现场秩序;

(二) 对交易活动全程实施电子监控和录音录像,向相关监督部门提供实时现场监控音视频;

(三) 协助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代理机构资格以及进场交易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报告;

(四) 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五) 受理投诉并按照职责分工移送行政主

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竞争主体、评标专家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本办法的,记入不良信用档案。

第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各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推行网上电子招标投标、计算机辅助评标和网上竞价等。

第三章 交易范围 (交易目录)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目录管理。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修订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六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应当包括下列项目内容:

(一)按照《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青政办〔2004〕75号)的要求,凡是省属单位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按照《青海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及限额标准》(青政办〔2012〕267号)的要求,凡是省属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列入政府采购目录或者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的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转让项目;

(四)全省统一组织的药品以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

(五)省级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六)其他应当以招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规定应当进入地方交易市场的铁路、交通、水利等项目以及中央驻青单位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或者采购项目,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范围。

第十八条 鼓励和引导非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规则 (交易程序)

第十九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采用

招标、拍卖、竞价、挂牌、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条件,依法经相关部门核准、审批或备案等。

第二十一条 进场交易项目的信息发布、报名受理、资格审查、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结果公示等活动,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或者代理机构持有有关批复文件、技术资料、委托代理协议、交易文件等相关材料,办理进场登记。

药品和医用耗材相关进场登记管理由省卫生计生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信息应当在青海省招标投标网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指定媒介上发布。

第二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交易内容、方式和规模,以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或者代理机构申请的交易时间,安排交易场所。

第二十五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专家成员,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使用国家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专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审)工作,需要指定、外聘专家的,由项目单位提出,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业有特殊要求的执行相关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应当在封闭的评标现场开展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完成评标(审)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第二十七条 评标(审)结果及报告作出后,经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人员、项目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八条 中标公示应当在发布招标信息的同一媒介发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法定时间。

第二十九条 投标(竞买)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专户管理,交易活动结束后,按相关规定退还保证金本息。

第三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在合

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第三十一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汇总统计交易数据,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对于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项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擅自终止交易;

(三)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四)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确认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收取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履行备案、交易项目验收等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中标;

(二)恶意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擅自放弃项目中标资格、不提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交易合同等。

第三十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遵守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项目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五)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交易文件。

第三十五条 在项目评标(审)过程中,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触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获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向项目单位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三)接受项目单位或者他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

(四)排斥特定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要求;

(五)擅离职守等其他渎职行为。

第三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对交易结果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审查。投诉举报属实且交易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有必要,可以责令暂停相关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投诉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项目交易活动时,未按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影响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违规插手交易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由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

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与法律、行政法规等不一致的条款，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约法三章” 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3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新一届中央政府成立之初，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提出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以下简称“约法三章”）。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相关精神，严格落实“约法三章”和勤俭节约的规定要求，取得了明显成效。11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要求切实做好“约法三章”贯彻落实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贯彻落实“约法三章”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规定要求。一是继续从严控制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坚决停止审批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培训中心，以及各类以“中心”、“学院”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对于国家批准的撤地建市和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等特殊原因确需新建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要严格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建设。从严规范资金来源，防止出现通过集资摊派、接受赞助或捐赠、使用贷款、借款、垫资等方式建设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现象。二是继续从严控制财政供养人员。严格按照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工作原则，从严控制机构编制，加大对编制外人员的管理力度，全面开展编制外人员清查清退工作。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管住、管活、管好”的工作思路，突出重点，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继续通过深化政府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运行机制、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提高人员素质和办事效率。三是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加强制度约束，强化源头管控，在现有标准基础上继续实行压减政策，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开支“三公经费”。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细化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确保支出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持续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将公开工作纳入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范围，建立健全“三公经费”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公开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贯彻落实“约法三章”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负总责。要逐级建立并落实责任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切实压减“三公”经费，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反“约法三章”的问题。

三、严格审批监管。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审批行为，切实加强审核把关。**一是**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把好关口，严控项目审批，严格公共财政预算、土地供应管理；机关事务（后勤）管理部门要完善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二是**机构编制部门要严格控制人员编制，财政部门要完善通过预算控制用人规模的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三是**外事等部门要严格因公出国（境）团组审批；机关事务（后勤）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有关规定，规范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标准；财政部门要加强经费预算和支出管理。

四、强化监察审计。各级监察、审计机关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将“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情况列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行政监察力度，有重点、有计划的开展专项监察，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坚决纠正和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检查“约法三章”有关经费使用情况，切实发挥“清源”作用，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五、自觉接受监督。市（州）、县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政府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报告“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情况，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注重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及时通报贯彻落实“约法三章”相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高度重视新闻媒体、互联网、信访渠道反映的舆情，及时掌握违反“约法三章”的典型案例或线索，对于新闻媒体、群众举报和社会舆论反映的问题，要认真核查；对查实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强化督查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约法三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省政府督查室要在每年年底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约法三章”情况开展重点督查。

七、建立报告制度。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约法三章”的贯彻落实情况。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自2014年起，于每年12月5日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等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汇总“严格控制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情况”；省编办牵头负责汇总“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情况”，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汇总“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情况”。各牵头负责汇总单位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汇总报告分别报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协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办理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3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2013年度），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收到了明显实效。提案承办各单位领导重视，责任明确，程序规范，按期办理，委员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落实率也有较大提高。

根据《青海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评价标准（暂行）》（青政办〔2010〕133号）规定，现将2013年度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较好的单位，工作比较突出的联络员通报如下：

一、办理省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较好的单位（30个）

1. 提案办理数量较多、任务较重，领导重视；办理工作规范、办理成效明显，且有工作总结的单位（9个）：

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

2. 单位领导重视，办理程序规范，办理成效比较明显，按期办理的单位（21个）：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司法厅、省金融办、省旅游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广电局、省工商局、省扶贫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国税局、省电力公司、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省信访局、省政府督查室。

二、提案办理工作比较突出的联络员（20名）

省政府办公厅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厅

省卫生计生委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编办

省教育厅

省扶贫局

省民宗委

省公安厅

省林业厅

省金融办

西宁市政府

省政府法制办

省电力公司

省商务厅

省经委

希望以上受到通报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按照

中央两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的精神要求，认真总结经验，继续做好提案办理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青海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3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协调、积极有效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郝 鹏 省长

副组长：王 晓 副省长
马顺清 副省长

成 员：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鸟成云 省商务厅厅长
赵 勇 省外事办主任
马 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侯鹏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匡 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陈兴龙 省水利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王定邦 省工商局局长
张 宁 省体育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温珍才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唐赞峰 西宁海关关长
郑 锋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马 欣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行长
马洪波 省委党校教育长
王忠玉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邹展业 青海机场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吴海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鸟成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4 年元旦和春节期间

市场价格稳控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3〕3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14年元旦、春节将至，为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市场价格调控工作，确保“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稳控工作

元旦、春节期间，居民消费、出行较为集中，消费需求增加，容易引发各种价格矛盾，稳定市场物价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节日市场价格稳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市场价格调控作为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头等大事来抓，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市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为广大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喜庆的传统佳节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环境。

二、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

各地及商务、粮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粮油、蔬菜、肉类等重要农副产品的组织调运和储备投放，切实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三、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

各地、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努力缓解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有关部门要在两节前集中开展对低保户等困难群众的价格优惠政策以及临时价格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确保针对低保户、特困户

的水、电、气等商品价格优惠政策和临时价格补贴落到实处，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四、加大市场监管工作力度

各地工商、公安、价格监督检查等部门要加大“两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联检联查，严厉查处经营者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坚决打击囤积商品、合谋涨价、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对于查出的案件，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除给予经济处罚之外，还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保持对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两节期间，“12358”、“12315”等举报电话要安排领导带班，指派专人值守，确保全天候畅通，认真受理和及时查处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五、加强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节日期间市场价格走势，加强对重要商品市场供求以及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分析，掌握实时价格监测数据。重点做好粮油、蔬菜、肉类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测，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异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预警预报。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等突发事件对市场供应和价格的影响，完善各项预案措施，必要时按照法定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和矛盾。

六、做好价格调控工作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大对价格调控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和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媒体引导消费预期的积极作用，大力宣传各级政府保障两节

市场供应、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增强群众信心，稳定社会预期。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向有关企业、行业协会等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加强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保证价格

稳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青海省火灾高危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青政办〔2013〕3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公安厅关于《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0日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减少重特大火灾危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户籍化”的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影响的场所。主要包括：

- (一)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
- (二) 大型高层、地下建筑；
- (三) 重点要害单位；

- (四) 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 (五) 超国家技术规范的重要单位;
- (六) 其他类型单位及场所。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非法人单位)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实施“人员备案、维保备案、评估备案”三项备案制度,开展“红、黄、绿”三色预警监管。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能力,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三)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和消防、电气设施定期检测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四)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五) 设置消防安全管理专门机构,确定专职消防安全员;
- (六) 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七)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季度实施演练。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日常领导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建筑应符合消防要

求,总平面布置有利于灭火和应急救援,建筑结构有利于消防安全疏散逃生;严禁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严禁设置影响消防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车取水口等应当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公安机关申报现场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消防安全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第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向本单位消防管理机构申报审批手续,专(兼)职消防员落实现场监护,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属于公共娱乐场所的,在营业期间严禁动火施工。

第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用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志、提示用语等方式告知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及自救逃生方法,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主要疏散通道地面要设置不间断疏散指示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配备缓降器、软梯、救生袋和防烟面具等逃生避难设施。逃生避难设施应设置在明显醒目便于操作的部位。大型化工厂、易燃易爆单位应当配置空气呼吸器或者氧气呼吸器。

宾馆客房、病房楼等有条件的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消防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停用、拆除或者挪用消防设施、

器材；

(二) 占用疏散通道，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 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 其他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进行综合判定。自我评估结果通过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门户网站—办事直通车系统）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消防安全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单位建筑物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或者经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是否经公安消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二) 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标准化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

(三) 单位的演练预案、培训方案制定是否符合单位实际；

(四) 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是否符合标准，重点岗位和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五)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是否落实；

(六) 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安全疏散演练是否按时开展；

(七) 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方面工作是否落实。

一个单位有多栋建筑的，可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和重要性选择主要、典型建筑，分别予以评估，综合判定单位的火灾风险。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业评估，评估结果通过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

(一) 专业消防安全评估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参与消防安全评估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二) 专业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应当包含建筑物消防安全情况、消防设备设施设置、运行情况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三) 专业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与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费率挂钩。

第十九条 消防机构应当鼓励、引导火灾高危单位特别是属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易燃易爆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应根据承保条件和消防安全评估状况确定保费。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发生火灾时，火灾高危单位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预案，先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或者实施救援，公安消防队到达后，应积极配合做好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三章 消防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设置首席消防监督员和专职消防安全员。首席消防监督员由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人员担任，提供经常性的专业消防安全管理监督和指导，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专职消防安全员由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消防安全评估专业机构人员担任或者由取得国家认可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的本单位人员担任，负责本单位日常消防监督。

第二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巡查内容应当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二小时一次；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通过实行“保消合一”，健全消防巡查队伍。利用电子巡更等科技手段，确保巡查频次和范围。

第二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结合自我消

防安全评估工作，至少每月对本单位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名确认。防火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消防安全制度、管理措施及操作规程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安全情况；

（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四）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畅通保障情况；

（五）消防水源、消防泵等供水设施情况；

（六）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情况；

（七）消防岗位人员在岗及履行职责情况；

（八）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设备及联动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与演练情况；

（十）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十二）根据本单位消防工作实际需要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保养。对设置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和机械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单位要与消防设施维保机构签订合同，委托专业机构负责消防设施日常管理、检查。并且每年委托依法设立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结果报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控制室应当严格落实操作规程：

（一）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取得国家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二）保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建筑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三）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能以最快、最有效的方式确认；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能够立即按操作规程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告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

第四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消防安全评估、防火检查、巡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和火灾隐患应当及予以消除。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本单位消防安全专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消防员应当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二十七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第五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培训机构和人员，按照下列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一）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四个能力”建设消防安全教育；

（二）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确保熟知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对在岗员工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年培训率达到 100%；

（四）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考试，其中实践动手能力抽考率应在 30% 以上；

（五）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培训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未经培训合格的员工不得从事单位任何岗位工作，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情况要与员工工薪挂钩。

第三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 (二)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 (三) 专职消防安全员;
- (四)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五) 专职消防队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二、三、四、五项人员应当取得国家认可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聘用已退伍的消防官兵或者已解除合约的政府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员等具有一定消防基础的人员担任本单位专职消防员、消防队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组)和个人,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

职责或者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现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公安消防机构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并对自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2.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附件 1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一、大型人员密集场所

1. 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商店、市场)。

2. 客房数在250间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数在100间以上或建筑面积超过8000平方米的宾馆(旅馆、饭店等)。

3. 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体育场(馆)、会堂。

4. 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网吧、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以及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5. 三级甲等及以上的医院和住宿床位在30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6. 住宿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寄宿制小学,住宿人数在1500人以上的其他寄宿制学校以及学生人数在30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和住宿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寄宿制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入托、入幼和入学人数在5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

7. 候车(船)厅的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

8. 企业员工总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同一时间段车间内员工数在2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9. 纳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二、大型高层、地下建筑

1. 建筑高度大于（等于）100m 的高层公共建筑。

2. 建设面积大于（等于）5000 平方米或者超过地下二层且每层建筑面积大于（等于）1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三、重点要害单位

1. 州（市）级以上国家党政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和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 州（市）级以上供电、供气、供暖调度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以及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3. 分行级以上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四、大型易燃易爆单位

1. 设计储量在 3000 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以及建筑面积在 1000 平

方米以上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经营商店。

2. 一级汽车加油站、加气站。

五、超国家技术规范的重要单位

超国家技术规范设计，以性能化设计评估或者专家论证形式通过消防设施审核、竣工验收的大型人员密集场、大型易燃易爆单位或者超高层建筑。

六、其他类型单位及场所

1. 装机容量在 300 兆瓦以上的发电厂（站）、电压等级 750 千伏以上变电站。

2. 国家级和仪器设备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科研单位。

3. 国家储备粮库和总储备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其他粮库以及总储量在 1000 吨以上的棉花库、总储量在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和总储存价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4. 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 4 亿元以上的电子、机械、冶金、煤炭、医药、烟草、造纸等工业企业。

5. 其他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或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单位。

附件 2

青海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规范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每年度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内容：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

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四）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一懂三会”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五）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

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七)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

(八) 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九)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十) 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情况；

(十二) 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十三) 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按下列步骤和程序进行：

(一) 确定评估对象和采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

(二) 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三) 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

(四) 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

(五) 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

(六) 汇总情况，分项评价；

(七) 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

(一) 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

(二)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

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三)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四)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五)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八)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九) 未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的；

(十) 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含）火灾或两次以上（含）一般火灾的。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 评估的内容；

(三) 存在的问题；

(四) 评估的结论；

(五) 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第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单位 and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一) 在互联网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

(二) 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单位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

(四) 按照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要求，对火灾高危单位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监管，对评估为差的单位，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式样）》

附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式样)

被评估单位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公章):

评估人员:

评估日期:

青海省公安厅消防局监制

(一式三份,一份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一份被评估单位存,一份评估机构存。)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可根据单位实情进行增减）

××单位位于××市××路××号，属于××类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地下公共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单位（××建筑或场所×层）于××年×月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年×月通过消防验收。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地下×层为××，×层至×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层、×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等。

二、评估要求

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对××单位（××建筑或场所）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制度等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对场所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全面分析。通过评估，发现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三、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和《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评定规程》。

四、评估组人员组成

组 长：

××× 单位、职务/职称

成 员：

××× 单位、职务/职称

××× 单位、职务/职称

五、评估内容

评估组通过全面、系统、细致的检查、测试、评估，认为××单位×层通过了消防设计审核和验收并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置了××系统、××系统、……等。经评估，该单位消防安全方面应达标××项，其中，合格××项，不合格××项。（详见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六、存在问题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应达标××项，合格××项，不合格××项，主要问题为：

1. ……………

2. ……………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应达标××项，合格××项，不合格××项，问题为：

1. ……………

2. ……………

（三）……………

1. ……………

2.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定，该单位（××建筑或场所）消防安全评估结论为“好”（“一般”、“差”）。

八、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方面。

.....

(二)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方面。

.....

(三)方面。

.....

被评估单位 (公章) 评估机构 (公章)

消防安全责任人 (管理人): (签字)

评估人员: (签字)

附件: 1. xx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记录

2. 消防行政许可文书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③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4. 建筑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

5. 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①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②有衬里消防水带

③室内消火栓

④消防水枪

.....

6.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7. 建筑外保温材料检验报告

8.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检验报告

9.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备注: 附件第2—9项提供复印件

二〇xx年x月x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系统精简规范政务 信息实施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13〕3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政府系统精简规范政务信息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系统精简规范政务信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务信息是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是为政府领导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解决当前政务信息中信息载体过多、多头报送、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政务信息服务功能，促使全省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省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以及省政府“新十条”规定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务信息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加工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政府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

第三条 政务信息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法律和法规，遵循“围绕中心，服务

决策，突出重点，精简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领导，努力拓展信息收集渠道，严格规范审核程序，着力控制政务信息数量，提高政务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适用性。

第二章 信息收集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协系统以及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各种信息渠道的交流与协作，加强与群团组织、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联系。

省政府办公厅选择一部分县（市、区）作为县级政务信息直报点试点，延伸政务信息触角，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第六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各处室政务信息沟通机制，充分调动各处室积极性，及时向政务信息工作机构提供有关信息，对省政府的重大决策

和重要工作做到文件送审和信息报送相同步。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务信息约稿工作，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约稿内容和时限要求，注意站在全省角度提出问题、意见和建议，认真采编，及时上报。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信息报送要点，组织、编报相关信息。同时，紧密结合政府领导决策需求，加强政务信息约稿工作。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信息调研工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借助有关研究机构的力量，共同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政务信息调研，组织编写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信息。

第三章 信息采编

第十条 政务信息采编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服务领导决策，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反映各地区、各部门改革发展的思路、进展和成效，反映重大的社会经济动态和重要社情民意，反映政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应当及时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和干部群众的反应。

第十一条 政务信息采编坚持以下标准：

(一) 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信息中的事例、数字要准确无误。

(二) 实事求是，主题鲜明，文题相符，言简意赅，有喜报喜，有忧报忧，防止以偏概全。

(三) 反映的情况、问题、思路、举措、经验，应当有新意、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

(四) 综合类信息篇幅应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动态类信息一般不超过 400 字。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采编实行责任编辑和审核审签制度。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编辑实行以下审核流程：《青海政务信息》、《工作动态》（网上发布）一般均由信息技术办公室负责人审核签发。

其中，重要信息和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的信息由信息技术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副秘书长签发，或由分管副秘书长签报秘书长审定。

第十三条 政务信息采编坚持精简数量、提高效能、强化服务的原则。

省政府办公厅《青海政务信息》原则上每天印发 2 篇，最多 3 篇；加大非纸质《工作动态》信息采编工作，做好省政府内网、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保障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的信息原则上只保留 1 种。除省政府领导明确要求外，一律不得直接报送省政府领导本人。严格核准报送省政府领导的信息，真正做到标准规范、量少质优。

第十四条 政务信息采编应当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涉密信息应当通过直送方式报送，一律实行专人受理、编辑、制作、上报、归档。

第四章 信息反馈与共享

第十五条 政府领导在政务信息刊物上的批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跟踪落实，及时收集批示落实信息，并做好领导批示件的登记存档工作。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向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对口部门以及新闻媒体报送、提供有关信息时，必须同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第十七条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政务内网和政府门户网站的功能。

省政府办公厅编辑的政务信息，除涉密信息外，通过以下渠道共享：

(一) 共享到省政府政务内网网站和省政府办公厅办公自动化系统（OA）相关栏目；

(二) 发送到省国际互联网新闻中心，供省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采编使用；

(三) 将印发的纸质信息抄送相关地区和部门。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和部门应当建立政务信息协调机制，不定期召开政务信息工作分析会，分析上级采用信息，相互交流沟通和传达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布置下阶段工作任务。

第五章 信息员队伍建设

第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政务信息工作的机构，选调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人员充实到政务信息工作岗位。

第二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政务信息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及信息员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省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从人力、物力、经费等方面支持和保证政务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信息员的成长和进步，尽可能地为信息员提供参与重要会议、阅读文件、参加调研的机会，调动工作积极性。

第六章 信息网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以省政府办公厅为中心，由纵向网络、横向网络、外部网络、内部网络及其他网络组成的信息网络。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或者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网络。

纵向网络，由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省政府办公厅信息直报点组成；横向网络，由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青单位等组成；外部网络，由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组成；内部网络，由各级政府内部机构组成；其他网络，根据需要，由新闻单位、群众团体、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组成。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把政务信息工作与政府信息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务信息报送系统在政务信息编辑处理、部署指导工作、培训、统计、沟通联络等多方面的功能，提高政务信息报送系统应用水平。

第二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将政务信息采编和传输系统作为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规划建设，保证政务信息迅速、准确、安全地传递、处理和

检索。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网络基础和信资源，逐步建立电子数据库，收集、整理和存储基本的和重要的数据资料，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第七章 信息工作考评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制定完善信息工作考评制度，逐步建立起政务信息工作长效机制，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二十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按季度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政务信息的采用得分情况进行通报，年终对全省政务信息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评分标准：《青海政务信息》每采用1条，按综合7分、专题5分统计；《工作动态》每采用1条按1分统计。被国办采用信息每条另加20分。领导批示信息每条另加20分，国办领导批示每条另加25分。

扣分标准：对未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信息的扣3分，对报送虚假错误信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所扣分数在年度累计得分中统一扣除。一年内出现两次，取消全年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省政府办公厅对确定为“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和评选出的“优秀政务信息”，在全省范围内予以表彰奖励。对政务信息工作重视不够、信息质量不高、信息报送不及时、工作相对滞后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有抵触的，均按本细则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4〕1号

任命：赵之重同志为青海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赵念农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李晓南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吴庭祥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正厅级）；

韩德福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巡视员；

杨站君同志为青海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副厅级）；

薛建华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师学铁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绍利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熊士泊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青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占全同志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赵海兴同志为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谷晓恒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晓南同志的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高学忠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

吴庭祥同志的青海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局长职务；

韩德福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杨站君同志的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刘红星同志的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院长职务。

2013年1—12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12 月	比上年 同月增长 (%)	1—12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101.05	10.8
第一产业	亿元			207.59	5.3
第二产业	亿元			1204.31	12.3
第三产业	亿元			689.15	9.8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5.44	13.0	1019.7	12.6
国有企业	亿元	9.43	6.7	118.06	9.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71.31	13.8	841.5	13.5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98	6.4	41.34	5.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44.08	14.3
城镇	亿元			472.25	13.6
乡村	亿元			71.83	18.8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68.56	15.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24.41	20.4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40256	21.2
出口	万美元			84726	16.3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403.90	25.2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350.29	24.7
民间投资	亿元			1020.95	27.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32.66	-13.8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498.54	11.0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6196.39	15.5
八、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4102.54	16.3
单位存款	亿元			2336.41	17.7
个人存款	亿元			1533.13	19.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398.17	21.7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5		103.9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6.2		97.0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98.4		98.8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1.9		104.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